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55號

原告 金守誠鑄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犁卿

被告 鄧文君 (DANG VAN QUAN)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續聘獎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7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楊玉華